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六、保障措施（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拟申请平价商店所有者。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办理的群众在村里开具合法经营证明，由村（居）经办人员签字并盖村章；

2.申请办理的群众携证明及相关表格材料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社会事务办经办人审核签字并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节能宣传教育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 1991 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活动。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复核汇总，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水库移民管理局核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水利站。

三、服务对象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四、申请条件

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及其后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原迁移民。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后，根据受理标准，工作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受理通过，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

2.办结后办理结果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数据的

请示由工作人员通过邮寄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水利站

咨询电话：18255789314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审核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

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助学贷款申请表。2.首次申请贷款需本人和共同借款人携带身份证件、申请表一同到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贷手续。3.当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发给学生助学贷款合同和借款回执单。4.学生领取回执单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借款信息。5.国开行审核助学借款合同信息后，于十一月中旬统一发放全省借款资金。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中心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经济困难家庭高校学生。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高校录取通知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 学生携带申请表到村委会盖章。
2. 村委会盖章后到镇党政办，审核后加盖镇政府公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中心校

咨询电话：18055739799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原民办教师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分别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将辖区内原民办教师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见附件2）等相关材料报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第十四条：审核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及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进行不少于二周的公示。县（市、区）教龄补助认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上报设区市原民办教师教龄认定专项工作小组进行核定。第十五条：核定报批。设区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审核汇总表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汇总表报省教育、财政、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中心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享受教龄补助的原民办教师（2002年12月31日以前在岗的原代课教师视同原民办教师，下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现为安徽省户籍。(2)2002年12月31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系指农村县公办中小学；包括任教学校原为农村学校，后因区划调整为城市学校。）教师岗位上连续任教满2个学期或1个学年度的。(3)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业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虽被企事业单位临时录用，但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享受；虽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但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途退保或转移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除外），不予享受。(4)达到60周岁。到2013年12月31日，已满60周岁的，从2014年1月1日起享受教龄补助；到2013年12月31日未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

2.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原民办

教师，不享受教龄补助。

五、申报材料

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申请表(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必要)、申请人承诺书(必要)、未曾被企事业单位录用证明(必要)、没有刑事犯罪情况证明(必要)、没有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证明(必要、证人承诺书(必要)、证人证词(必要)。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中心校

咨询电话：18055739799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2011)012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并按有关法规做好学籍信息保密工作,核查学生开具证明用途,核查学生在籍情况,为在籍在校的学生免费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2. 学生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中心校。

三、服务对象

在校生。

四、申请条件

确有办理在读证明的需要。

五、申报材料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

六、服务流程

- 1.学生提出申请;
- 2.班主任核实申请人在读情况;
- 3.教务处核查申请人在籍情况,开具在读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中心校

咨询电话：18055739799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居民身份证受理号。

五、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六、服务流程

- 1.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安徽警方”；
- 2.点击“服务”，选择“微警务”进入安徽警方微警务服务大厅，再点击“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进入查询页面；
- 3.输入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上的受理单号、验证码，点击查询，即可查看当前办证进度。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新生儿重名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
第一百三十九条 〔婴儿重名查询〕公民因婴儿取名需要，公安派出所可以提供本市、县范围内重姓名人数查询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登录“皖警便民服务e网通”或“安徽治安在线”
微信公众号，直接输入姓名查询。

2.办结：查询后即可反馈查询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在全省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到户服务的通知》(皖公治安〔2009〕396号): 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正式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已办理居民身份证业务。

五、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六、服务流程

1.办理居民身份证后,关注微信公众号“邮政速递便民通”,等待弹出“扫一扫居民身份证寄到家”页面;

2.点击页面进入,办理所在地区选择“安徽省”,阅读邮寄办理须知,点击“我同意”进入居民身份证寄递页面;

3.进入页面后,在“填写基本资料栏”依次输入办证信息(受理号可通过扫一扫受理单二维码输入),在“邮寄信息栏”依次输入邮寄信息,在“费用信息栏”选择支付方式,点击提交订单,完成支付。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含物流环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标准：省内速递 12 元/证，省外速递 16 元/证

2.收费依据：安徽邮政最新价格公示。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五、申报材料

临时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六、服务流程

过期换证及丢失补证在所在地户籍窗口或本户籍地户籍窗口均可办理。

七、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2021〕20号）、《安徽省户政业务办理标准（试行）》（皖公治安〔2020〕9号）。收费标准：10元/证。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21〕19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向居住地辖区公安派出所申请；
2. 民警受理、查验申请人身份，进行信息查询；
3. 对申请人询问，形成询问材料（如果死亡人为案件当事人，另需刑侦部门出具鉴定及案件相关材料）；
4. 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同意，开具证明，加盖公安派出所公章。

七、办理时限

当场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2.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相关单位携带单位行政介绍信、工作证、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向派出所书面申请；

2.户口内勤民警受理、查验申请人身份及相关材料；3.系统信息或档案材料查询；4.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同意，开具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

五、申报材料

户口簿、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公民或户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本人或户内成员户籍变更更正信息。2.公安派出所查阅户籍档案后，对户口簿中未载明的户籍变更更正信息出具相应证明；对户籍档案中没有记载的，不予出具。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2.《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国外定居的，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注销户口。已在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并通知其本人或者亲属。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

五、申报材料

当事人或查询人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 1.受理：申请人到派出所申请，派出所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2.审查：民警予以调查审核；
- 3.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出具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二、承办机构

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户籍人员在民事活动中需要出具亲属关系证明的。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新庄镇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办结：受理通过后，及时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被拐卖受害人因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或户口簿。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向事件（案件）发生、发现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2. 民警受理、查验申请人身份，进行信息查询；
3. 对申请人、知情人询问，形成询问材料；
4. 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同意，开具证明（仅用于办理户口），加盖公安派出所公章。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或户口簿。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向事件（案件）发生、发现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 2、民警受理、查验申请人身份，进行信息查询；
- 3、对申请人、知情人询问，形成询问材料；
- 4 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同意，开具证明，加盖公安派出所公章。

七、办理时限

按公安部的通知要求时限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项第六条：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到派出所窗口申请；
- 2.受理：派出所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3.审查：派出所予以调查审核；
-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打印户口本或证明。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注销户口证明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办结：受理通过后，及时办结注销手续并上报。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提供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证明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已在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已经加入外国籍或取得港澳台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向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注销户口。

五、申报材料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或外国定居证明。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向迁入地派出所提出申请或网上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 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七、办理时限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提供死亡登记证明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人民政府、业务机关有关规定。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民死亡的，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村（社区）委会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五、申报材料

- 1.村（社区）委会或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
- 2.居民户口簿；
- 3.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由死亡公民的亲属向户口登记机关提出死亡登记申请；
- 2.受理：户口登记机关受理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丢失、损坏申领。

五、申报材料

1. 申领人到期（损坏）居民身份证；
2. 申领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或现场核验指纹通过。

六、服务流程

户籍民警现场受理。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含邮寄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及标准：（发改价格【2003】2322 号、皖价费【2004】346 号）换领 20 元补领 40 元。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居民户口簿补（换）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九十八条〔居民户口簿补（换）发〕公民遗失或损坏居民户口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补（换）发：（一）〔家庭户居民户口簿〕家庭户居民户口簿遗失或损坏的，户主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申报证件遗失或补（换）发。户主无法到场的，可以委托户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户主书面委托书、户主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公安机关申报。新的居民户口簿补发后，原居民户口簿作废；遗失的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上缴公安机关；换发新的居民户口簿后，原居民户口簿应当由公安机关收回。对立为一户的家庭，因家庭纠纷，户内成员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可凭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为其制发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居民户口簿。（二）〔集体户居民户口簿〕集体户成员依申请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领仅含有首页和其本人及同户直系亲属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居民户口簿遗失或损坏的，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申报证件遗失或补（换）发。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居民户口簿遗失或损坏的。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新庄镇派出所户籍窗口提交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办结：受理通过后，及时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皖价行费字【1998】79 号，财综【2012】97 号；

收费标准：6 元/本。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户口迁移证补（换）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21版）》第九十九条〔迁移证件遗失、损坏、超期〕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损坏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补发的迁移证件，需在备注栏注明“丢失补发”字样。已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不予签发。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户口迁移由迁移人本人或者户主到公安派出所办理。

五、申报材料

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证、申请人有配偶、子女、父母随迁的，需提供申请人与随迁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

六、服务流程

户籍民警审核后即办。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已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且未收到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五、申报材料

《安徽省居民身份证领取凭条》或居民户口簿。

六、服务流程

户籍民警审核后即办。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居住证补（换）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居住发生变化或证件丢失。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携带所需材料向居住地派出所提出申请；2. 派出所民警审查材料；

3. 符合受理条件的，派出所民警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县级公安机关进行制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不予受。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公安部《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2021 年修订）》第六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普及正确使用 110 的知识，开展日常安全防范提示，宣传 110 接处警工作先进事迹。每年 1 月 10 日“中国人民警察节”集中组织开展 110 宣传活动。

2.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工作，且为群众认可。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印制、散发、张贴宣传资料。

2.警力展示。

3.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宣传。

4.公众开放活动。

七、办理时限

每年 1 月 10 日“110 宣传日”前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六一”打拐日宣传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防拐卖防性侵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公刑侦〔2023〕2493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制作展板、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 2.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宣传。
- 3.接受群众咨询。

七、办理时限

每年6月1日前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反电诈”宣传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启用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211号）：全文。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制作展板，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 2.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签发居民户口簿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居民户口簿〕公民按规定申报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 1.申报立户登记；
- 2.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
- 3.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
- 4.居民户口簿因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丢失的；
- 5.因家庭内部矛盾造成家庭成员无法正常使用居民户口簿办理的；
- 6.其他情形。

五、申报材料

户主或本人凭有效证件个人申请。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公民是否同一人的协助核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新庄镇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办结：受理通过后，及时办结协助核查手续。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强化服务意识，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对公民提出的帮助联系开锁服务的请求，要热情帮助，协调解决。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出具本人身份证号码以及所需开锁地址，要求身份证号码登记关联的房屋信息与开锁房屋地址一致。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拨打“110”求助，讲明情况和家庭具体住址。

2.办结：指挥中心接警员第一时间接听并判明情况：住址在县城区域的及时告知其开锁师傅联系方式；住址在各乡镇的及时指派各乡镇派出所予以救助。接警完毕后及时登记。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110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制作展板，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 2.通过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
第八十五条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应当及时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

（一）公民身份号码不符合国家标准、重号或错号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告知本人办理更正登记。

（二）更正出生日期和变更、更正性别登记时，应当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后，因办理涉及公民身份号码内容的相关社会事务需要，本人可以向变更、更正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证明》。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及时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一）公民身份号码不符合国家标准、重号或错号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告知本人办理更正登记。（二）更正出生日期和变更、更正性别登记时，应当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变更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 1 份；2. 公民

身份号码属重号、错号的相关依据材料(更正出生日期、变更性别无需另外提供)，原件 1 份。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公安局治安(人口)管理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成年人变更姓名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四条〔姓名变更基本原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应当由父母双方或监护人协商一致共同提出申请，或提供经公证协商一致的书面申请；父母或监护人提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还需由其本人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提出变更姓名的行为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或者经其父母或监护人追认。

五、申报材料

户口簿。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审查：受理通过后，及时审查申请人信息及申请材料。

3.办结：审查通过后，及时办结变更、更正手续。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四条〔姓名变更基本原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应当由父母双方或其他监护人协商一致共同提出申请，或提供经公证协商一致的书面申请；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还需由其本人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提出变更姓名的行为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或者经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追认。

第七十五条〔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特殊情形〕符合下列情形，由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办理：

（一）非婚生育或离婚后申请变更子女姓名的，按以下规定办理：**1.**由父母双方当场协商一致共同提出申请，或提供经公证协商一致的书面申请，及离婚证、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协商一致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对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受理。**2.**父或母一方申请变更子女姓名，另一方无法联系的，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受理，但需书面承诺子女成年前，另一方对变更姓名提出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公安机关有权

予以恢复。**3.**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相关事实，而变更子女姓名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恢复。

（二）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姓名变更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1.**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2.**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3.**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父母协商一致为未成年子女办理姓名变更。

五、申报材料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等。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公安局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增加曾用名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二条〔增加曾用名〕公民要求在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等户籍资料中增加曾用名的，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该姓名的证明，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已出家的佛教徒、道教教职人员登记户口，应当使用本人的佛（道）教法名，并在户口曾用名项目内登记世俗姓名。未出家的佛教徒、道教教职人员在登记户口时，不得使用本人的佛（道）教法名。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民要求增加曾用名的，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该姓名的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五、申报材料

变更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

材料。

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公安局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删除后恢复办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六十条〔删除违规户口〕因当事人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凭相关证明材料，经民警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作出注销处理决定。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凭注销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予以恢复户口。公安机关发现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应当组织民警调查核实，由违法违规登记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按程序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删除重复户口。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不愿注销重复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履行书面告知手续后，相关人员拒不接受的，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出注销处理决定，并将结果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或其近亲属。重复户口一经注销原则上不再恢复。对暂时无法找到当事人确认的，先将户口锁定，待处理完毕再恢复正常业务办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因当事人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凭相关证明材料，经民警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作出注销处理决定。原户籍所在地公安

机关，凭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予以恢复户口。

五、申报材料

- 1.相关证明材料；
- 2.调查核实材料及调查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公安局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入籍户口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
第三十九条 〔入籍登记〕外国人、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准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入籍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在规定时限内，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第五十一条 〔复籍恢复户口〕曾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复籍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在规定时限内，向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特殊情况下，也可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外国人、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准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入籍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在规定时限内，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第五十一条 〔复籍恢复户口〕曾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复籍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在规定时限内，向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特殊情况下，也可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五、申报材料

- 1.批准入籍证明；
- 2.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
- 3.合法固定住所证明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入居民家庭户的提供）。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 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公安局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港澳台华侨回国定居入户办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三条〔港澳居民定居内地〕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应当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第五十四条〔台湾居民定居大陆〕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应当在批准定居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本人持批准定居通知书，台湾居民定居证及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大陆居民经批准赴台湾地区定居后，因生活不适应等原因申请返回大陆定居的，不同于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定居，原则上均可予以批准，按《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0〕73号）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丧失台湾居民身份申请返回大陆定居的，另行受理审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华侨回国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及护照或者旅行证，在规定时限内向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

五、申报材料

1.华侨回国定居证；

- 2.护照或者旅行证；
- 3.就业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
- 4.合法固定住所证明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入居民家庭户的提供）。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 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公安局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更正出生日期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
第八十一条〔出生日期更正一般情形〕确因申报或登记错误等原因，造成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并提交确凿充分的证明材料，以及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

能够证明出生日期登记确属错误的材料包括：原始《出生医学证明》、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历档案等医学文书，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等户籍档案或其他能够证明真实出生日期的原始凭证材料。

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虽不能直接证明现户口登记出生日期错误，但是比照近亲属年龄，发现户口登记出生日期存在明显逻辑错误的，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更正。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不一致的。

五、申报材料

1. 户口簿；
2. 出生医学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新庄镇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审查：受理通过后，及时审查申请人信息及申请材料。

3.办结：审查通过后，及时办结变更、更正手续。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性别变更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八条〔性别登记及变更〕性别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的记载，登记男或女。

因实施医学变性等原因造成性别变化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交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性别登记，公安派出所受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性别登记及变更〕性别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的记载，登记男或女。因实施医学变性等原因造成性别变化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交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性别登记，公安派出所受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

理。

五、申报材料

- 1.户口簿；
- 2.性别鉴定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新庄镇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审查：受理通过后，及时审查申请人信息及申请材料。

3.办结：审查通过后，及时办结变更、更正手续。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婴儿父母双方是现役军人的出生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六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二〕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新生婴儿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或其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且户口均已注销的，子女可以在父母
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
记。母亲为女士官且户口已注销，婴儿要求随母入户的，可以在
女士官驻地办理出生登记。

五、申报材料

1. 婴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入户的提供）；
2.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
3. 婴儿父（母）结婚证；
4. 婴儿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关系证明；（随祖父
母或外祖父母入户的提供）
5. 婴儿父母双方现役军人的身份说明及户口已注销材料；
6. 部队出具的士官身份说明材料及户口已注销材料；（在女

士官驻地入户的提供)

7.亲子鉴定证明和非婚生育情况说明(非婚生育的提供)。

六、服务流程

1.受理: 申请人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审查: 受理通过后, 及时审查申请人信息及申请材料;

3.办结: 审查通过后, 及时办理。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 18205570789

被收养人员的户口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
第三十六条 〔公民个人收养登记〕公民收养未成年人的，收养人应当凭居民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被收养人已登记户口的，参照子女投靠父母情形办理。

收养人依据法律法规提出保守收养秘密申请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在居民户口簿上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关系登记为父母子女关系。

第三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登记〕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且尚未落户的其他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凭入院登记表和民政部门接收意见、公安部门出具的 **DNA** 采样证明等相关材料，向该机构集体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

五、申报材料

1.收养人《居民户口簿》；

2.《收养登记证》或事实收养公证书；

3.有《出生医学证明》的应当提供。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

2.审查：受理通过后，及时审查申请人信息及申请材料；

3.办结：审查通过后，及时办理。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等 12 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项第六条：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到派出所窗口申请；
- 2.受理：派出所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3.审查：派出所予以调查审核；
-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打印户口本或证明。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派出所

咨询电话：1820557078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受理初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2.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之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民生办〔2020〕1号）：补贴标准：（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80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400元。（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根据残疾人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3）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范围，提高标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户）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

六、服务流程

- 1.受理:收受事项所需申请材料；
- 2.办结:材料经审核后，如果符合条件即可办结。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第三条:对于监护侵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在工作中发现以及单位、个人举报的监护侵害行为,情况紧急时

将未成年人带离监护人。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第十二条：对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需要医疗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送医救治，同时通知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亲属照料，或者通知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后续救助工作。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医疗救治费用。其他亲属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垫付医疗救治费用的，有权向监护人追偿。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需要救助保护的本镇未成年人。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9号）：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救助管理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承办机构

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全镇农村留守儿童。

四、申请条件

农村户口，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不在身边。

五、申报材料

五。

六、服务流程

1.为需要临时救助的未成年儿童进行入站登记；

- 2.提供在站照料、教育、心理辅导；
- 3.为可以离站的未成年儿童办理离站。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孤儿的认定和接收:

（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孤儿，经孤儿本人同意，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由民政部门担任孤儿监护人的，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

（三）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无抚养能力的，经孤儿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经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四）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孤儿。

四、申请条件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五、申报材料

基础材料：孤儿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孤儿证明、近期二甲及以上医院健康体检报告一份；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经孤儿本人同意，由当地社区（村）居委会做证明，监护人向当地镇级民政部门申请。；

2.受理：民政所工作人员受理；

3.审查：民政所工作人员核实材料；

5.办结：民政所工作人员转报县级民政部门。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 第三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工作方针：(一)对老人是以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二)对健全儿童是养、教并重；对残缺、呆傻儿童是养、治、教相结合；(三)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并且根据不同对象进行药物、文娱、劳动和教育的综合治疗。”

2.《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福利中心，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主要为孤儿、弃婴和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并对辖区内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提供指导、走访、技术培训、监督检查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第四条 弃婴的认定和接收：(一)弃婴(儿)是指被生父母遗弃，自发现之日起，60个自然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婴幼儿。(二)弃婴身份的确定由公安部门负责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捡拾人捡拾时间、地点、捡拾经过，公安部门接报案，查寻无果的证明等。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捡拾弃婴，应履行捡拾人的义务，报案查寻并出具相关证明。(三)福利中心接收弃婴，经主管民政部门同意后，应尽快办理入户手续。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弃婴，不得以“差旅费”、“营养费”等任何方式向送弃婴入

院者支付任何费用。

3.《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六条:弃婴（儿）入院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公安机关提供认定儿童遗弃的报案证明、捡拾证明，公告期满，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弃婴（儿），不得以“差旅费”、“营养费”等任何方式向送弃婴（儿）入院者支付任何费用。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弃婴。

四、申请条件

被生父母遗弃，自发现之日起，**60** 个自然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婴幼儿。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 福利中心接收弃婴，经民政部门同意后，应尽快办理入户手续。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弃婴，不得以“差旅费”、“营养费”等任何方式向送弃婴入院者支付任何费用。

2. 弃婴（儿）入院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公安机关提供认定儿童遗弃的报案证明、捡拾证明，公告期满，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安徽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财产入户调查表、收入财产状况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受理、补正告知、不予受理这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业务审查岗人员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3.办结：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公共事业办公室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2.企业群众需要，已常态化开展事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县。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近期一寸免冠照片、银行开户卡、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或者向新庄镇民政所提出申请，工作人员核实上报的材料；

2.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2.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 3.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申请书、收入财产状况证明。

六、服务流程

- 1.受理：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线下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或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

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2.办结：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1958 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 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对 1958 年前农业劳动模范给予困难补助的意见》(皖农人〔2014〕68 号)：四、审批程序由补助对象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社居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见附件），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建档（依据省农委印发的《安徽省 1958 年前农业劳模名录及有关资料选编》）。以后每年复核一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凡经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目前健在的 1958 年前农业劳动模范中没有享受劳动模范待遇者。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个人申请。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办结：所在乡镇和街道核实身份，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申请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二）生活救助经费补助标准：对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父母双亡的孤儿，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父母一方亡故的子女，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子女亡故且无其他人赡养的 **60** 岁以上的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第十一条：资金使用要求：（二）生活救助经费实行“一卡式”发放。生活救助经费由被救助对象提出申请，报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收到申请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救助对象凭民政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领取救助资金。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生活救助经费主要用于下列人群的生活补助：（一）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二）因艾滋病导致父

母双亡的孤儿；（三）因艾滋病导致父母一方亡故的子女；（四）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五）因艾滋病导致子女亡故且无人赡养的 60 岁以上的老人。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书面申请、医疗情况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乡镇提交申请材料，乡镇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材料转报县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审核身份和材料；

2.办结：对符合条件的，同级民政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救助对象凭民政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领取救助资金。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一）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2.**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生父母确因其他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作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

的证明使用。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生父母确因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刑事判决书、生父母为送养人的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特殊困难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申请，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和材料；

2.办结：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具有我镇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三个条件。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并且根据不同对象进行药物、文娱、劳动和教育的综合治疗。

四、申请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一）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

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3.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一）特困人员；（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申报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

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2.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3.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5.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特困供养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6.对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滞留超过 3 个月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请同级以上政府安置。对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由救助管理机构转移至当地政府设立的具备相应供养条件和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属于未成年的，必须转到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并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萧县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费用报账审批

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或线下窗口申请，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2.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办结：县级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群体实施殡葬救助。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60 号）：三、深化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一）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统筹利用各类社会养老资源。

3.企业群众需要，已常态化开展事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享受低保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区县。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银行卡。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安徽政务网后台受理材料或窗口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审核人员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审核，或网上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3.办结：窗口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

2021 年，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7920 元（每人每月 660 元）。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四、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当地政府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但低于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4.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

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根据《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综合认定办法》（宿民发〔2021〕19号）执行。

五、申报材料

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认定：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申请、确认程序按照根据《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试行）》（宿民发〔2019〕88号）和《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综合认定办法》（宿民发〔2021〕19号）规定执行。

2.动态管理：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变化情况，指导乡镇、街道政府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6〕185号)第十六条：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

五、申报材料

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

六、服务流程

- 1.救助对象通过村向张庄寨镇民政所提出低保申请。
- 2.新庄镇民政所入户调查，核实家庭情况。
- 3.符合条件的收集医疗支出相关材料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6〕185号)第十五条：“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生活困难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五、申报材料

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乡镇对村提供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审核后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2.审核：对经济核查符合条件的申报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走访核查评议或评审。

3.办理：符合因病支出型家庭申报标准的，报送县民政部门审批并同时录入相关平台。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 号）第 21 条，各地可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探索审批权下放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 号）第五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

临时救助：（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持有《安徽省居住证》人员和困难发生地的流动人口，因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而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短暂困难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受理：乡镇（街道）办理人员受理并入户调查该户的实际情况与申请信息是否一致。

3.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县民政局。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出具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交供养亲属身份证明、户口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亲属。

五、申报材料

供养亲属身份证明、户口簿、主要生活来源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所在村委会申请；
- 2.受理：村委会将所收材料进行核实并上报乡镇民政所。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皖民救字〔2015〕148号）第六条 农房保险由基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保险公司不得将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组织确认为被保险人。

第七条 组织农户投保时，组织单位应填写投保清单提交保险公司，并将投保清单导入核心业务系统。投保清单应包含以下信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联系方式、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房屋结构类型和面积、是否属于三类人群（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保险起期、保险止期、银行账号（农户“一卡通”账户）和被保险人签字等。组织农民投保的基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单位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对当年新增或退出的参保农户信息要作出说明并予以公示。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四、认定程序 1、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根据国家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安徽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申请,提交

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核实材料；

2.办结：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审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皖政办〔2008〕47号）：（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

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
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领取助学贷款申请表。**2.**在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村、乡、县民政部门公章，连同个人及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3.**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发给学生助学贷款合同。**4.**学生将填写好的助学贷款合同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领取回执单，学生将回执单返回给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5.**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将贷款学生的贷款合同及学校的回执单交给信用社，信用社将学生的贷款打到学校的账户上。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经济困难家庭高校学生。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首贷续贷申请表、录取通知书。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或线下窗口申请；

2.审核：对所报结果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做好解释工作。

3.办结：对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发放的贷款合同进行审核确认；根据款合同发放回执单，学生将回执单返回给县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四、申请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五、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还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六、服务流程

1.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张庄寨镇民政所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2.乡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后报民政所审批。

3.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发给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无收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人社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五、申报材料

1.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社保卡帐号（使用微信、支付宝、皖事通线上缴费或到税务办税服务厅和银行直接缴费的可以不提供）。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2.受理：村委会将所收材料进行核实并上报张庄寨镇人社所。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人社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 待遇支付。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人社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达到 **60** 周岁并按规定足额缴纳保费和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五、申报材料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申领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表》，提交规定的材料；
- 2.受理：张庄寨镇人社所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 3.办结：申请材料上报县及审核，审核通过后次月发放待遇。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六章 注销登记。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社保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丧失国籍、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需要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有余额的申领一次性待遇。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和相关材料或告知承诺制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办理，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提交规定的材料；

2.受理：张庄寨镇人社所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3.办结：申请材料上报县及审核，审核通过后次月发放丧葬

补助金。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社保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均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

五、申报材料

逐项列明。

六、服务流程

- 1.受理：新庄镇社保所工作人员受理；
- 2.审查：新庄镇社保所工作人员审查；
- 3.办结：新庄镇社保所工作人员办结。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就业创业证》申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社保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就业创业证》是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登记的载体，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 and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的有效凭证。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镇人社所提交规定的材料；
- 2.受理：镇人社所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 3.办结：申请人当场领取《就业创业证》。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

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二、承办机构

社保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就业困难,处于无业状态的本镇户籍人员。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镇人社所提交规定的材料；
- 2.受理：镇人社所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 3.办结：镇人社所将相关材料办结。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

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社保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 1.办理了《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做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2.实现灵活就业；
- 3.以个人身份足额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须携带以下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进行申报：①《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②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③《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④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2.审核：①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在《安徽省就业失业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模块中录入信息，认真核实其灵活就业、收入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并将申请材料上报县人社局；②县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在花名册和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县区财政部门核定；

3.发放。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社保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辖区内的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不予受理的基本情形：**1.**已经仲裁、诉讼程序的；**2.**已经被调解组织调解的。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投诉人和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合同或协议上要由双方签字并由单位盖章）、投诉人在职期间及半年银行发放工资单流水（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去银行打印）、用工单位的营业执照（盖有公章）。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劳动者登记投诉申请书，提交申报材料；
- 2.受理：镇社保所对相关材料予以受理审核；
- 3.办结：用工单位提交相关结案依据。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地方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尽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准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二（一）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具体对象确定的程序为，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讨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研究公示后，经劳动保障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社保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且达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

2.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材料；
- 2.受理：镇人社所予以受理审核；
- 3.办结：县人社部门审批；县财政局打卡发放资金。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社保所

咨询电话：18155777018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卫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管理，根据不同的供水方式采取不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环保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开展环境保护活动。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环保站

咨询电话：13855793928

协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畜牧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环保站

咨询电话：13855793928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2.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3.村委会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4.评议结果在村委会公示栏及村民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5.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逐一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6.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7.经县级审批的危房改造户，由村委会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布；8.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组织与各户签定实施改造协议书，明确改造内容、要求、补助资金、完成时限等。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住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五、申报材料

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困难情况证明、危房照片。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
- 2.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 3.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住建所

咨询电话：1362557319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住建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2.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住建所

咨询电话：13625573199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兽医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8号）：在现有农村老兽医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一年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畜牧站。

三、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兽医。

四、申请条件

①为安徽省户籍；②1996年12月6日之前，在公益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系指县、乡镇畜牧兽医站、家畜检疫站、品种改良站等机构）工作；③由乡镇及以上机构聘用；④在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岗位上直接从事兽医工作满1年（含1年）；⑤离开岗位后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⑥农民身份；⑦未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职；⑧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申报材料

- 1.安徽省农村老兽医工龄补助申请表；
- 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3.申请人承诺书；
- 4.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取证材料登记表\未曾被企事业

单位录用证明；

5.无刑事犯罪情况证明；

6.无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证明；

7.证人承诺书；

8.证人证词；

9.调查笔录；

10.县、乡镇（街道）农村老兽医身份和教龄认定核实表。

六、服务流程

1.个人申请。乡镇认定办公室采取公告等多种形式，将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认定政策、工作流程，告知辖区内农村老兽医。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能证明其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的原始材料。

2.受理登记。乡镇认定办公室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人一卷，建立档案。

3.初审公示。乡镇认定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农村老兽医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认定办公室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乡镇认定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认定办公室将辖区内农村老兽医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审核。

4.审核公示。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

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同时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上报市工龄补助办公室审批。

5.审批备案。市工龄补助办公室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审核汇总表进行审批，并将批准后的汇总表报省农业、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6.补助发放。县工龄补助办公室按时将《新增到龄领取农村老兽医工龄补助人员情况明细表》送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打卡发放。

七、办理时限

无规定时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畜牧站

咨询电话：15056710588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6号)：为妥善解决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老有所养问题，对我省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渔业）技术推广人员发放工龄补助。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9号）出台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岗位后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农民技术员，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一年工龄每月补助20元。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6号）：在现有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一年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农机站、乡村振兴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文件规定的老农民技术员。

五、申报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等）；
- 2.从事农机推广工作年限证明（合同等）；
- 3.无犯罪证明及档案无不良记录。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能证明其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的原始材料；

2.受理：乡镇认定办公室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人一卷，建立档案；

3.审查：乡镇认定办公室、逐人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审批：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报市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审批。

5.办结：市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审核汇总表进行审批汇总备案。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农机站、乡村振兴办

咨询电话：5366508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为农村老拖拉机手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7号）：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之前，曾经受聘在基层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1年以上（含1年）、离开拖拉机手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老拖拉机手，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补助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个工龄每月补助20元。《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2018〕147号）：在现有农村老拖拉机手工龄月补助标准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个工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到26元/月。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农机站、乡村振兴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农村老拖拉机手。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乡镇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申

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能证明其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的原始材料；

2.受理：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人一卷，建立档案；

3.审查：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集中收集本乡镇农村老拖拉机手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分别在乡镇、村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将辖区内农村老拖拉机手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市工龄补助办公室审核。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农机站、乡村振兴办

咨询电话：5366508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农机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农机站

咨询电话：13485825535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1号）：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加大对土地承包纠纷的调处力度。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农经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携带证明材料到新庄镇农经站，镇农经站审核后进行调整。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农经站

咨询电话：1395573167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融资担保)合同备案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辖区内有农村土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承担。第十二条第一款：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发包方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农经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

五、申报材料

土地流转协议。

六、服务流程

1.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正规土地流转协议。

2.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携带土地流转协议到镇农经站备案。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农经站

咨询电话：13955731678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2. 《安徽省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省防指〔2011〕19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委托省机电排灌总站(以下简称省排灌总站)储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由省防指统一调度，省排灌总站负责具体落实。省排灌总站负责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的正常检测、维修、保养等，保障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排灌机械设备台账，制定排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入库、出库手续。要建立机械设备调运和使用档案。当有关地区发生严重涝情、旱情，当地固定泵站、流动机械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市、区)防指向所在市防指书面申请，市防指提出意见后转报省防指。市防指或省直有关单位需要支持的，向省防指提出书面申请。省防指接到申请后予以答复，如同意，立即通知省排灌总站具体落实。省排灌总站接到省防指的通知后，应立即与申请单位联系，了解现场条件，合理配备流动设备并尽快将设备运输到现场。当申请地排涝或抗旱任务完成后，申请单位负责机械设备回收工作，并在两个星期内归还到省排灌总站仓库。申请单位在使用、运输过程中，

因人为因素造成机械设备损坏的，由省排灌总站按机械设备原价予以追偿。

3.《省水利厅管理的省级防汛物资调用办法》的通知（皖水灾防函〔2020〕199号）省水利厅管理的省级防汛物资（以下简称“省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省直管防洪抗旱工程的防汛抢险。当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市、县防汛物资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经请示省防指同意后可调用省级防汛物资。省水利厅接到省防指物资调拨通知后，应迅速向代储单位下达命令，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承担具体工作任务，调令由承办人起草，处室负责人审核，厅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发。省水利厅直属工管单位管理的工程因险情处理需要防汛物资的，由厅直工程管理单位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提出具体调拨意见，厅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也可先用传真或咨询电话报批，后补办手续。申请的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省级防汛物资代储单位接到省水利厅的调令后，应立即与调用单位联系确定物资调拨方式，并及时向省水利厅报送调拨情况。省级防汛物资的调拨运输应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申请调用省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运输与接收工作，并开具收货凭证。调用省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不含物资本身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结算。已消耗的省级防汛物资，属省防指下达通知的，由省防办按程序核销。厅直工程管理单位申请调用的，由调用物资的代储单位向省水利厅提出核销申请，省水利厅报省防指、省财政厅批准核销。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水利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水旱灾害。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水利站

咨询电话：18255789314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要着力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2.党的十八大报告：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3.《关于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主要职责的通知》（皖水人〔2010〕268号）：组织开展机电排灌站科技交流、科技推广应用及工程技术咨询等工作。

4.《关于批准安徽省林业高科技开发中心等3个单位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通知》（科区域〔2012〕60号）：要以促进科技成果落户我省为主要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及时总结发展模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速度和效率。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水利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后，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水利站

咨询电话：18255789314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文化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图书馆的一般阅览室、少年儿童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公共空间是公益性的公共文化与社会教育设施,可为全体读者提供人性化、便利化的学习与休闲设施场地服务。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为全体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阅览空间和休闲空间,并为残障读者的无障碍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

2.读者凭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户口簿等），进入图书馆公共空间，利用图书馆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文化站

咨询电话：13855767958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组织各类读者活动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

2.《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文化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文献借阅:凭身份证进馆阅读,图书外借需提供有效读者证。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镇文化站提出借阅申请;

2.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事项进行受理;

3.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文化站

咨询电话：13855767958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反映流通馆藏对有效持证读者的服务使用情况。

2.《安徽省图书馆办证指南》第五条:读者证遗失或损坏,持本人身份证和押金收据办理补证手续。第六条:读者须还清所借书刊及相关费用,凭读者证、本人身份证、押金收据办理退证手续。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文化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年满 16 周岁。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 申请人向镇文化站提出办证(补证)申请;
- 2.受理: 镇文化站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 3.审批: 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进行审批;
- 4.办结: 符合相关规定即可办证。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文化站

咨询电话：13855767958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文化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文化站

咨询电话：13855767958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文化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缺少专业人员指导辅导而进行业余创作的基层文化馆（站）、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文化站

咨询电话：13855767958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2.《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一条：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镇；
- 2.1973 年以来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 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3.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年满 60 周岁；
- 5.本人申请村级审核通过，符合上报条件的。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2.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关于“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强调，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

2.《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中明确要求，科学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有助于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水平。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4.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4 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第五章第二十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保证制作、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经费，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

5.《关于印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事字〔1995〕第 36 号）：安徽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编辑、制作、发行计划生育宣传材料。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本镇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我国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体系。从2014年开始，每3年完成1轮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每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及项目任务，在安徽省抽取部分县（市、区）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
- 2.具有慢性病且能提供证明。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 2.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中疾控慢病发〔2019〕96号）：指导各地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推动其成为全社会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的有力抓手，努力维护全生命周期、全人群的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皖卫疾控〔2017〕58号号）：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开展涵盖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等内容的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科学传播健康知识，广泛传授健康技能，提升个人健康意识和行为能力，引导群众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广泛关注健康的社会氛围，为全面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 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2.《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血防知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血防区的中、小学校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普及血防基本知识，配合血防专业机构开展师生血吸虫病查治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镇；
- 2.1973 年以来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3.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年满 60 周岁；

5.本人申请村级审核通过，符合上报条件的。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2.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明确要求开展十五类专项行动。

2.《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 年)》明确要求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3.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的开发与播放，健康巡讲专家遴选，并组织健康巡讲活动，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继续开展健康素养、烟草流行以及中医素养监测，通过 12320 热线开展戒烟干预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健康教育等多项服务工作，提高我省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承办机构

卫生院。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健康教育公益广告播放；

2.为居民进行健康巡讲；

3.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树立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改善医疗环境、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患和谐；

4.开展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健康教育等多项服务工作。

七、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第十四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提供医学意见；（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四）遗传病的基本知识；（五）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六）其他生殖健康知识。医师在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第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

健服务：（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三）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四）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五）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六）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七）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八）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智力发育等科学知识，做好婴儿多发病、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第十五条：实行孕产妇保健管理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范围，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并做好以下工作：（一）为孕育健康后代提供医学指导、医学咨询和自我保健知识；（二）建立孕产妇保健档案；（三）对高危孕妇实行重点监护；（四）定期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哺乳，提供避孕咨询。第二十三条：母乳喂养是婴儿的权利和母亲应尽的义务。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支持母乳喂养，提高母乳喂养率。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推行和支持母乳喂养，为母乳喂养提供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户籍在本镇有服务需要的妇女、儿童。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2.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0 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计划生育关于药具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编制计划生育药具业务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承担本级的药具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计划统计、仓储调拨、质量管理、发放服务等工作和对下一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2.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 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指导和效果调查评估工作。

3.2019 年 5 月原安徽省计划生育药具站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原职责不变。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现居住在全镇范围内的育龄群众。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宣传服务。宣传国家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政策，开展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宣传教育，提高已婚育龄人群政策知晓率、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和生殖健康知识水平；

2.咨询指导。根据已婚育龄人群处于不同时期的生理特点，结合个人的具体情况，进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的咨询服务，指导和帮助已婚育龄人群自主和自愿地选择适宜的免费避孕药具；

3.发放服务。按照已婚育龄人群免费避孕药具的实际需求，为已婚育龄人群免费提供便捷的人性化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不仅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倡导各国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保障。我国健康素养从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维度提出居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2008年起，在全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逐步建立起连续、稳定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根据2012年监测结果，我国居民基本健康素养水平为8.80%，还处于较低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 《关于审定安徽省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皖编字〔1991〕第169号）：调查老年病发病情况，做好防治老年常见病的基础研究，研究、探索长寿、抗衰老的途径和办法，办好“益寿文摘”报，为老同志健康咨询服务，普及益寿知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中老年人群。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

七、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年满60周岁老年人。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电话或现场咨询办理。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审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2.《财政部等两部门印发通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财社〔2022〕4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健委《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残独及失独家庭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标准：残独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90元；失独生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64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20元，二级每人每月390元，三级每人每月260元。

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职工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治疗后仍不能正常从事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5）经县鉴定为三级以上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五、申报材料

夫妻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光荣证，独生子女死亡证明、残疾证或其他相关证明、申报人1寸彩色照片3张。

六、服务流程

- 1.本人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 2.村（居）民委员会评议；
- 3.张庄寨镇计生办初审；
- 4.县卫健委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季度或半年集中组织一次。

二、资格确认。

（一）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经村（居）委会评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县级计生行政部门。

（二）失能评估。失能评估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研究，组织由民政、计生、社区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入户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申报表》上填写身体评估情况、认定失能等级，并由评估人员签字确认。

（三）审批确认。对拟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社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审批确认，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对未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须入户告知其本人或亲属，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家庭。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等。

六、服务流程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年集中组织一次。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主要指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适应证而进行的术前健康检查以及术后康复和保证避孕安全、有效所需要的检查；（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鉴定和治疗；（三）施行各种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术等恢复生育力的手术以及与施行手术相关的临床医学诊断和治疗；（四）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五）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必要的检查、观察、诊断、治疗活动。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本辖区内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

四、申请条件

本辖区内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

五、申报材料

村、镇两级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服务对象到村级、当地乡镇计生办开具手术证明；

2.服务对象携带手术证明及身份证、社保卡到镇计生办免费享受各项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预防接种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已改为疫苗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卫生院。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五、申报材料

出生证明、户口簿。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卫生院

咨询电话：0557-5367002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2009 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 3 年（含 3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 60 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从到龄（年满 60 周岁）且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不满 60 周岁退出的村医，从到龄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年满 60 周岁退出的村医，从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因刑事犯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辞退、开除的，不享受此项补助。四、认定办法：坚持以县（市、区）为主，按照尊重历史、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认定工作，确保认定信息准确无误。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的认定程序：1. 个人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2. 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乡镇、村医原工作的村卫生室公示不少于 2 周。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审核。3.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4. 县级审核结果在村医原工作的乡镇以及村卫生室再公示不少于 2 周。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及依据。5.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根据县、乡两级审核公示均无异议的人员，核定发放补助名单；并经设区的市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小组汇总，将发放名单报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承办机构

卫生院。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

2.具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从医资质或发放的相应证件；

3.2009 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 3 年（含 3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 60 周岁；

4.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五、申报材料

退出村医生活补助身份及工作年限认定申请表（皖事通下载）。

六、服务流程

1.摸排登记；

2.个人申请；

3.乡级初审公示；

4.初审结转报。

七、办理时限

3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卫生院

咨询电话：0557-536700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办与发放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一条：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 (1) 企业职工：市、区属国有改制、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和市、区属集体企业退休职工，且退休时未享受提高 5% 退休金或尚

未兑现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的人员。退休职工是指在 2002 年 9 月 1 日之后办理退休手续的固定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2）无业居民：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60 周岁且尚未兑现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的人员；

2. 本人为本乡非农常住居民户口；3. 只有一个子女(含无子女和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退休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以及其他证明独生子女父母身份的材料。

六、服务流程

到退休年龄后，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填写《计划生育奖励审核登记表》，先由村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到乡镇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再到县卫健委审核盖章，等县级审核通过后统一发放。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生育登记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规定: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要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夫妻任一方户籍地为张庄寨镇辖区或者居住张庄寨镇辖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可生育一孩和二孩的夫妻。

五、申报材料

1.夫妻双方户口本、身份证及结婚证,孩子需提供户口本页(没有户口本页的提供医学出生证明);2寸夫妻合照2张;

2.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外省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级以上计生部门婚育情况证明材料或填写《婚育情况诚信承诺书》;

3.如果是再婚家庭,再婚的需要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

六、服务流程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登记，需携带好相关材料，由社区上传至办证平台审核出证号，打印生育服务登记卡。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2〕8 号）附件《2022 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实施计划表》第 1 条：紧急慰藉项目。对当年新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救助。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当年新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

四、申请条件

户籍在本地，且当年新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三十八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批准服现役。”

二、承办机构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6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3.《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第20条：本办法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解释

4.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承办机构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光荣院管理办法》《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

二、承办机构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四、申请条件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五、申报材料

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因年幼、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评估后，提出是否符合入院条件意见，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其他优惠、优待服务对象。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光荣院集中供养和优惠、优待服务标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门商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供养经费，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承担。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

二、承办机构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

四、申请条件

疗养对象由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推荐确定。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有关通知开展。

七、办理时限

根据相关具体文件规定及工作计划安排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二、承办机构

xzz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现役军人家属或重点优抚对象。

五、申报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家属为身份证，现役军人提供服现役证件）、户口簿；
2. 退伍证（重点优抚对象需要）；
3. 本人书面申请。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所属社区（村）提出申请，村（社区）进行核实。
2. 受理：申请人所属村（社区）将核实无误的申请材料提交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转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救助。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

四、申请条件

- 1.申请人为重点优抚对象；
- 2.由于各种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

五、申报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2.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 3.临时救助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所属社区（村）提出申请，村（社区）进行核实。

2.受理：申请人所属村（社区）将核实无误的申请材料提交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转报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 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残疾军人。

四、申请条件

已在全国优抚系统审批通过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五、申报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残疾证。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所属村（社区）提出申请；
2. 受理：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接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符合要求的，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2.根据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伤残等级的。

五、申报材料

- 1.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2.退役军人个人档案（复印件盖章）；
- 3.部队首次评残证明及入院病历（原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社区、村（工作站）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

2.审查: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报材料预审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并安排体检鉴定。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户籍在辖区且符合条件的。

五、申报材料

- 1.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证明材料（原

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村(社区)、村(工作站)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

2.审查: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报材料预审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并鉴定。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四、申请条件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 1.受理：核实乡镇转报的材料；
- 2.办结：对符合要求的，完成审核后，发放生活补助。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户籍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在乡复员军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在乡复员军人。

五、申报材料

- 1.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2.退役军人个人档案(复印件盖章)。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村（社区）、村（工作站）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
- 2.审查：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报材料预审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并鉴定。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 1.户籍在辖区内；
- 2.服役期间住院原始病历和个人档案证明服役期间伤病资料。

四、申请条件

服役期间住院原始病历和个人档案证明服役期间伤病资料。

五、申报材料

- 1.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
- 2.个人当兵档案及首次住院病历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村(社区)、村(工作站)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

2.审查：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报材料预审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并鉴定。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部分年满 60 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户籍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部分烈士子女。

四、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部分烈士子女。

五、申报材料

- 1.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2.烈士子女身份相关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村（社区）、村（工作站）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

2.审查：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报材料预审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并鉴定。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 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户籍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四、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五、申报材料

- 1.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2.个人兵龄证明材料、无养老保险及退休金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村（社区）、村（工作站）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

2.审查：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报材料预审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并鉴定。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 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调整，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年9840元（每人每月8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9120元（每人每月7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8160元（每人每月6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党员，每人每年600元（每人每月5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

四、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

五、申报材料

1.调阅本人组织档案；

2.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接受乡镇转报的材料；

2.承办：审核乡镇转报材料，优抚安置科承办；

3.办结：对符合要求的，完成审核后，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号))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中央财政承担60%,即30元;余下的20元,省级财政承担60%,即每人每月12元,市县财政承担40%,即每人每月8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460元(每人每月705元,其中5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700元标准上另行增加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40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52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68元。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服务对象

户籍在辖区内,无工作单位(包括下岗人员)、且生活困难的参试参战人员。

四、申请条件

无工作单位（包括下岗人员）、且生活困难的参试参战人员。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

2. 办理“两参人员”生活补助，需提供能证明申请人有关参战或参加核试验经历的原始档案材料。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所在村（社区）、村（工作站）中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

2. 审查：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报材料预审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并鉴定。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咨询电话：13665574789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3.《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安监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要求；
- 2.现场查看、听取汇报等方法检查落实情况；

3.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规范整治；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安监办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中关于“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的要求。

二、承办机构

萧县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按照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联合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统一印制宣传材料、展板，开展广场咨询、专题讲座、“五进”宣传等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组织专题宣传报道。具体活动安排以当年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为准。

七、办理时限

每年 6 月—7 月间，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省食安办安排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

3.《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0〕59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安全监察人员、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宣传活动。进企业活动重在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企业的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有

效做法、典型事故案例等；

2.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活动重点介绍特种设备安全常识、使用注意事项、典型事故案例等；

3.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社区活动重点宣传特种设备使用常识、使用维保责任义务、举报投诉渠道和典型事故案例。主要方式为展板、宣传单页和宣传画册等。

七、办理时限

根据每年宣传活动的统一部署规划。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内不断增强科普意识，充分发挥质检科技资源优势，将科普工作与质检业务工作有效结合，通过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普活动，积极向全社会普及科技知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宣传质检工作，充分展示科学权威、可亲可信的人民质检形象，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质检工作的信心与信任，为持续提高全民科技素质做出不懈努力，为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全国科技周活动期间，组织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开放，向社会企业开放优质质检科技资源，深化公共检验检测资

源和科技成果共享共用，推动质监科技惠企惠民，也让广大群众全面了解质监技术机构的科技水平。

2.科技周活动期间，利用悬挂横幅，张贴展板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七、办理时限

根据每年宣传活动的统一部署规划。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县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

四、申请条件

对知识产权感兴趣或者有需求的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接到县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活动的文件。
- 2.根据文件要求开展宣传活动。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 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访 问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网 站

(<http://amr.ahsz.gov.cn/index.html>), 查询相关栏目。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 号）：二、工作任务（一）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热线咨询电话，即将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等统一整合为 12315 热线，以 12315 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2018〕105 号）省市场监管局 12315 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开展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来访接待等工作。承担网络交易纠纷的协调工作。指导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投诉：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2.举报：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五、申报材料

1.投诉：消费者向 12315 机构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投诉人的姓名、咨询电话号码、通讯地址；2.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3.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2.举报：举报人向 12315 机构举报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六、服务流程

接收投诉举报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消费者投诉受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五、申报材料

消费者向消保委递交文字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1.投诉方和被投诉方的基本信息，包括投诉方的姓名、地址、联系咨询电话等；被投诉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咨询电话等。2.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及与经营者协商的情况。3.有关证据。消费者应提供与投诉有关的能够证明消费关系存在的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商品实物证据，证明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与受损害存在因果关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消保委一般不留存争议双方提供的原始证据（原件、实物等）。4.明确、具体的诉求。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消费者投诉材料，判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调查或检测鉴定；

3.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争议双方要求出具调解协议书的，出具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途径，并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出具调解情况说明。

七、办理时限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受理投诉后，一般应在四十个工作日内结束调查调解。对疑难、复杂的投诉，调查调解时间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县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评选。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企业及品牌信誉度高，经营状况良好，商品和服务质量居行业领先水平，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取得合法证照和应有的资质条件，连续生产经营3年以上，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法规与标准，近2年的监督抽检全部合格。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入“安徽省诚信承诺联盟”，积极妥善解决消费争议，当消费纠纷不能自行和解时，自愿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据法律规定和具体事实做出的调解意见。

4.认真听取消费者意见，接受消费者合理建议。主动开展消

费教育，帮助消费者提高消费技能。倡导并推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售后服务新举措。

5.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真实充分原则，对商品和服务的宣传内容客观真实，不夸大功能和效用，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合理定价，明码实价，价格真实完整。

6.合同规范、公平竞争，不利用优势地位订立不平等条款。忠实履约，不随意中止变更约定，不以市场垄断或优势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不以不正当经营手段破坏市场秩序。

7.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符合环境保护原则，不以奢华的功能或过度包装谋求企业利益，不以浪费资源和破坏环境为代价牟利。

8.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依法纳税；遵守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9.具有健全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信贷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

五、申报材料

1.填写《安徽省诚信企业申报审批表》。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各类行政许可的复印件，近期商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3.企业在商品与服务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消费者权益，解决消费纠纷的保障体系和机制，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制度措施等。

4.近两年企业组织或参加的消费维权活动概要。

5.近两年企业及其法人代表所获得信用建设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6.认定单位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各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受理企业的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依据日常工作中有关情况进行打分、签署意见；

2.对通过复审的企业，由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人民银行、法院、环保、税务等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

3.对测评和征求意见符合条件的，由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组成单位成立的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审核的候选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通过后由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授予“诚信企业”称号,颁发相应的证书等，并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告。

七、办理时限

两年开展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作为国际消联成员，中国消费者协会每年发文要求组织开展好 3•15 宣传活动。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纪念活动。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荐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加强消费环境建设的意见》（皖市监发〔2021〕29号）；

2.《安徽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皖消联办发〔2022〕2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自愿申报。

五、申报材料

发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六、服务流程

发布通知、动员组织、推进创建、评估验收、组织公示、认定公布。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主体。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遗失补办条件的食品经营主体；
- 2.未有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立案调查的，或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尚未履行处罚的。

五、申报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办事项进行受理；
- 3.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对申办事项进行审查；

4.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对申办事项进行审批；

5.办结：制作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市监食生[2020]2 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原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登记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已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经营主体。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遗失补办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经营主体；
- 2.未有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或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尚未履行处罚的。

五、申报材料

- 1.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 2.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

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各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对申办事项进行受理；
3.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对申办事项进行审批；
4. 制作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

2.《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流〔2017〕52号）第十六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附件2），补发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已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经营主体。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遗失补办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经营主体；
- 2.未有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或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尚未履行处罚的。

五、申报材料

- 1.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 2.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

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工作人员对申办事项进行受理；
3. 工作人员对申办事项进行审批；
4. 制作许可证并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

2.《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流〔2017〕52号）第十六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附件2），补发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的。

五、申报材料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补发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提供材料。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办结：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补换发。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通过报纸、讲座、网络、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意義、目的、途径、成效等各方面的宣传力度，做到扩大知晓面，提高公众参与度。

七、办理时限

每年开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分别安排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提供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服务。

七、办理时限

每年开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地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补偿申请或野生动物肇事保险办理申请；

2.受理：接受补偿或保险办理申请相关材料和乡镇初步意见；

3.审查：根据野生动物致害现场勘查及相关法定流程，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承保机构结合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做出赔偿或不赔偿的意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二、承办机构

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出现野生动物危害预警情况。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由区县林业局提出捕猎野猪等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限额计划，转报省林业局审批。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森林防火相关知识普及率低，宣传工作不到位、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不强。

六、服务流程

通过报纸、网络、宣传单页等各种渠道加大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七、办理时限

根据防火工作实际需求，特别是春节、清明、五一、国庆、

冬至、元旦等节假日期间用火高峰期时段，适时开展宣传活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无。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治沙技术指导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林业部门办理申请；
- 2.受理：申请受理后进行审核；
- 3.服务：通过审核后，林业部门对于需要接受治沙技术指导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服务。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宣传单页等各种渠道加大退耕还林工程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植树造林意识，营造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当地林业部门办理申请；
- 2.受理：林业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核；
- 3.服务：通过审核后，林业部门对于需要接受退耕还林工程技术指导和服务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服务。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无收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27号）：二、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存在问题，需要相关专业人给予解答的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通过网络、电话、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公共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林业科技推广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网络、横幅、宣传页等多重途径普及林业科技等。

七、办理时限

1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六条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八）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需要依靠林业科学技术来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安排相关林业技术人员下村，通过讲座、实地培训等形式推广林业技术。

七、办理时限

具体服务时限参考具体推广项目。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林业新品种引进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有能力承担林业新品种引进的镇（村）林业科技推广机构、涉林法人及社会组织。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每年优选有关林业科技推广机构或涉林法人等开展林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加强技术指导与督查；

2.举办林业新品种引进工作培训班，对有关林业科技推广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开展林业新品种引进工作的能力。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二、承办机构

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主动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

六、服务流程

通过网络、横幅、宣传页等多重途径普及森林资源保护知识。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二、承办机构

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 根据上级林业部门要求和本地实际，拟定年度植树造林计划；
2. 确定造林树种与场地，联系购买树苗；
3. 组织干部、群众集中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林业普法宣传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 (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需要依靠林业科学技术来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个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五、申报材料

安排相关林业技术人员下村,通过讲座、实地培训等形式推广林业技术。

六、服务流程

具体服务时限参考具体推广项目。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林业站

咨询电话：13955755069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困难居民。

四、申请条件

具有本地常住户口,因医治疾病而影响基本生活、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居民可申请医疗救助:1.城市低保对象;2.农村低保对象、五保对象;3.城市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的居民(以下简称城市“三无”对象);4.

享受民政部门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5. 其他特殊困难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村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盖章后将相关材料上报新庄镇民政所；

2. 新庄镇民政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县民政局；

3. 县民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审批结果由镇人民政府张榜公示。对决定不予医疗救助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民政所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3子项。

4.《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27号）：深化全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就业人员参保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非就业人员参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按规定补助相结合。

5.《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计生办。

三、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四、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五、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六、服务流程

1. 线上办理

业务申请。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单位首次参保登记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业务受理。①审核线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业务办结及反馈。根据线上申报审核通过的信息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告知办理结果。

2.联办登记
①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等时，同步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接收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交换的

数据。

③根据数据直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④反馈办理结果。

3.现场办理

业务申请。单位经办人员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业务受理。①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业务办结及反馈。根据审核通过的材料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告知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计生办

咨询电话：15399569263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

2.《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3.安徽省扶贫办关于调整优化“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程序的通知（皖扶办〔2018〕104号）。

4.《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皖发〔2021〕2号）第四条第十三项：继续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和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5.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乡村振兴发〔2022〕29号）。6.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帮扶的通知》（皖乡村振兴发〔2023〕40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乡村振兴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 1.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包括已脱贫的一般农户）；
- 2.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 3.在读。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七、办理时限

即时（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乡村振兴办

咨询电话：0557-5366028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综治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走访形式来县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五、申报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身份证和相关上访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登记：工作人员登记群众来访详细信息。

2.接谈：接谈人员核对相关材料，听取信访人陈述，询问有关情况并记录，提出办理方式等。对当天未谈完或需信访人补充材料的，可作约谈处理。

3.办理：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来访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按来访事项办理程序转送、交办有关部门或地方处理；对涉法涉诉案件，引导到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对不符合本级受理条件的走访事项，引导按相关规定到有权受理的部门反映；对意见建议的事项，转有关机关阅研或报有关领导阅批。

七、办理时限

即时（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综治中心

咨询电话：0557-5366058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信发〔2015〕29号）第一条：为深入推进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根据《信访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2.《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咨询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综治中心。

三、服务对象

网上信访投诉群众。

四、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络咨询反映信访事项，或咨询政策、建议等。

五、申报材料

信访人在网上录入身份信息和信访投诉事项。

六、服务流程

1.接收：接收各级信访局转送的网上投诉信访件。

2.办理：对属于受理范围的网上投诉信访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按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3.催办：全程督促有权处理机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网上投诉信访事项，按期答复信访人。

七、办理时限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综治中心

咨询电话：0557-5366058

办理群众来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咨询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2.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综治中心。

三、服务对象

来信反映信访事项的群众。

四、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邮寄等方式反映信访事项，或咨询政策、建议等。

五、申报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供信访材料。

六、服务流程

1、接收：接收各级信访局转送的来信信访件。

2、办理：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来信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按来信事项办理程序，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涉法涉诉事项，告知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对揭发控告类信访事项，按有关规定转送纪检、组织部门处理；对意见建议或表扬信，转有关机关阅研或报有关领导阅批；对内容不清、诉求不明的信访事项，存档备查。

3、催办：全程督促有权处理机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来信信访事项，按期答复信访人。

七、办理时限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综治中心

咨询电话：0557-5366058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综治中心。

三、服务对象

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信访人（仅限本人查询本人投诉的信访事项）。

四、申请条件

信访人通过身份证或信访查询码等信息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五、申报材料

信访人身份证或信访查询码。

六、服务流程

通过走访、网络，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七、办理时限

即时（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综治中心

咨询电话：0557-5366058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咨询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综治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根据法定受理标准，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核；

2.办结：按照事项办理的要求，出示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综治中心

咨询电话：0557-5366058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综治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拟定计划：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拟定信访宣传活动方案；

2.协调准备：将活动方案等相关信息发送给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分工准备；

3.组织实施：确保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按时开展各项宣传活动。

七、办理时限

具体活动开展时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并于各单位协商具体日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萧县新庄镇综治中心

咨询电话：0557-5366058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核实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34号）：三、认证办法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二）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三）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及县电影公司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文化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认定。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新庄镇采取公告等多种形式，将农村老放映员身份认定政策和 workflows，告知辖区内农村老放映员；

2. 符合条件人员向新庄镇认定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能证明其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的原始材料（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当年被新庄镇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关文件）；

3. 受理登记。新庄镇认定小组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人一卷，建立档案；

4. 初审公示。新庄镇认定小组集中收集本乡镇农村老放映员的原始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复印和立卷入档，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人进行初审。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新庄镇文化站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新庄镇认定小组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与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5. 新庄镇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分别在镇和村同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 周。对公示有异议的，新庄镇文化站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 1 周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新庄镇认定小组将辖区内农村老放映员的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市工龄补助办公室审核。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文化站

咨询电话：13855767958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皖新广发〔2015〕82号)第七条 全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由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镇文化站积极配合，放映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文化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公益电影放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1.根据计划确定放映时间与地点；
- 2.组织群众观看。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文化站

咨询电话：13855767958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药监综〔2022〕26号）三、主要任务（三）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5.强化多部门治理协同。发挥药学科科技社团组织、新闻媒体作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品牌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食安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利用悬挂横幅，张贴展板等方式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七、办理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食安办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家庭过期失效药品按照“就近、方便”原则，交至经市场监管部门评定的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药店。定点回收药店对居民送交的过期失效药品不得拒收。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 评定定点回收药店：各镇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评定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作为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药店，具体负责回收工作。

2. 接受居民送交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企业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的要求，在经营场所设置“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药

店”标牌、“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箱”，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保管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管理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工作，对居民送交的过期失效药品不得拒收。药店回收过期失效药品应填写《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登记簿》，记录回收日期、药品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及送交人、接收人。对回收的过期失效药品应集中存放于回收箱内，对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及其它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区域，加强管理，防止流失。

3. 过期失效药品无害化处理：各镇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收集各定点回收药店回收的过期失效药品，清点无误后存放于安全场所，并实时统一组织无害化销毁。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56883382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四) 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 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场所; 村(社区) 综治中心, 全部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室, 并与警务室(站)、相关调解组织工作实现衔接, 及时发现、处置婚姻家庭纠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妇联。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受理: 电话求助或现场求助;

2.办理: 及时解答, 并按要求移送相关部门或请求相关部门协助。

七、办理时限

即办(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妇联

咨询电话：13625556320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2.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等科普宣传活动。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安监办、农机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拟定计划：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拟定科普活动方案；

2.协调准备：将活动方案等相关信息发送给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分工准备；

3.组织实施：确保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按时开展科普活动。

七、办理时限

具体活动开展时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并与各单位协商具体日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安监办、农机站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推动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安监办、农机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拟定计划：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拟定科普活动方案；

2.协调准备：将活动方案等相关信息发送给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分工准备；

3.组织实施：确保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按时开展科普活动。

七、办理时限

具体活动开展时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并与各单位协商具体日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安监办、农机站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关于印发2023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3〕10号）。

二、承办机构

民政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患有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的困难儿童均可以申请。

五、申报材料

基本材料：户口簿、康复机构接收函、病例。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在户口所在地残联申请参加项目；

2.确定定点康复机构、救助对象并实施系统康复；

3.档案数据填报。

七、办理时限

即办（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2.《关于印发 2023 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3〕10 号），为全省 100000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残联。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本年度上年度诊断证明、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线上在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 申请，线下到镇残联申请，工作人员对办件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2.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的办件，根据需求情况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残联。

三、服务对象

听障儿童。

四、申请条件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或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经专业医疗康复机构（下称定点机构）诊断明确，生命体征稳定，家庭参与配合，具有一定康复价值，自愿接受康复治疗的残疾儿童，其中优先救助城乡低保家庭的残疾儿童。

五、申报材料

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本、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户籍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审核：村委会对申请对象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报镇民政办审核，由镇民政办审核后相关材料报县残联复审；

3.审批：县残联将相关材料报市残联审批，经批准后，对确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发放救助卡，救助对象凭救助卡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残联。

三、服务对象

智障儿童。

四、申请条件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或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经专业医疗康复机构（下称定点机构）诊断明确，生命体征稳定，家庭参与配合，具有一定康复价值，自愿接受康复治疗的残疾儿童，其中优先救助城乡低保家庭的残疾儿童。

五、申报材料

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本、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户籍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审核：村委会对申请对象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报镇民政办审核，由镇民政办审核后相关材料报县残联复审；

3.审批：县残联将相关材料报市残联审批，经批准后，对确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发放救助卡，救助对象凭救助卡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残联。

三、服务对象

孤独症儿童。

四、申请条件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或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经专业医疗康复机构（下称定点机构）诊断明确，生命体征稳定，家庭参与配合，具有一定康复价值，自愿接受康复治疗的残疾儿童，其中优先救助城乡低保家庭的残疾儿童。

五、申报材料

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本、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户籍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审核：村委会对申请对象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报镇民政办审核，由镇民政办审核后相关材料报县残联复审；

3.审批：县残联将相关材料报市残联审批，经批准后，对确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发放救助卡，救助对象凭救助卡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残联。

三、服务对象

脑瘫儿童。

四、申请条件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低保或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经专业医疗康复机构（下称定点机构）诊断明确，生命体征稳定，家庭参与配合，具有一定康复价值，自愿接受康复治疗的残疾儿童，其中优先救助城乡低保家庭的残疾儿童。

五、申报材料

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本、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申请审批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户籍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审核：村委会对申请对象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报镇民政办审核，由镇民政办审核后相关材料报县残联复审；

3.审批：县残联将相关材料报市残联审批，经批准后，对确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发放救助卡，救助对象凭救助卡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 2.《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皖政〔2022〕4号）。
- 3.《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7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残联。

三、服务对象

有辅助需求的残疾人。

四、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

五、申报材料

辅助器具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镇残联负责残疾人的摸底筛查工作，根据残疾人的康复要求和适配服务的许可条件，提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象名单，报县残联审批，审批通过予以发放。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受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残联。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残疾人以及政府部门、社会服务机构、残疾人用人单位等提供便捷查询服务。

五、申报材料

残疾人证。

六、服务流程

1. 打开 <http://www.ahdpf.org.cn/>;
2. 点击第二代残疾人证查询服务;
3. 输入姓名、残疾人证号或公民身份证号;
4. 查询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
5. 结果残疾人证持有信息真实性（一致或不一致）、残疾人证办理状态（具体进展）。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残联

咨询电话：15855718387

举报奖励办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2.《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对自然人、单位实名检举案件查结，税款、罚款依法收缴入库后，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五、申报材料

检举人书面申请单、检举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税务机关对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或者罚款收缴入库后，由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根据检举人书面申请及其贡献大小，制作《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后，向检举人发出《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领奖通知书》，通知检举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税总函〔2017〕4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6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全文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8 号公布,国家
税务总局令 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第二条第四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或重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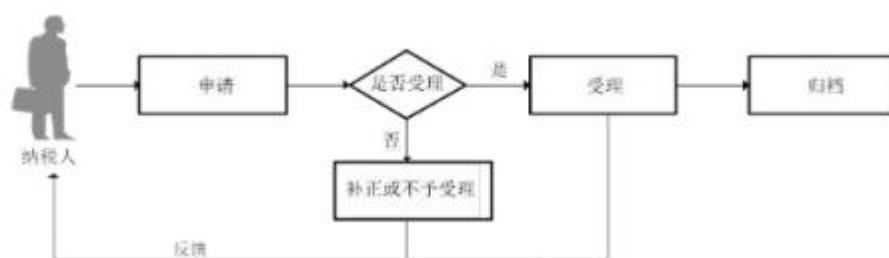
五、申报材料

（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换开完税凭证的相关资料：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

（三）重开完税凭证的相关资料：纳税人完税凭证持有联次遗失声明资料。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立即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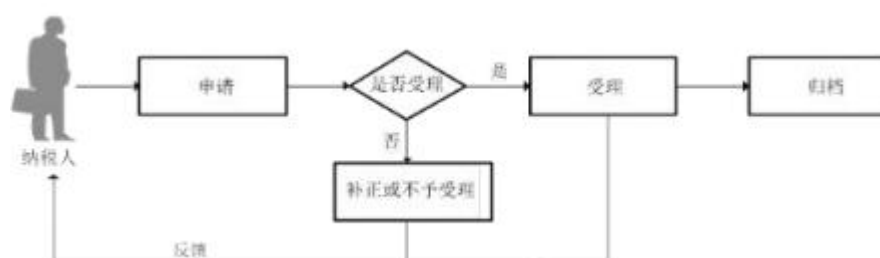
企业或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五、申报材料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27 号）第二条：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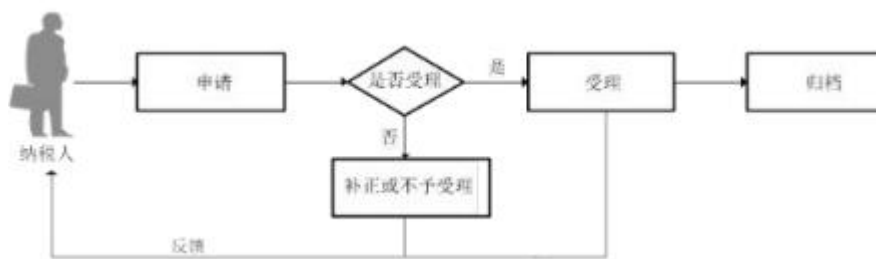
四、申请条件

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认为税务机关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而进行投诉。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1.属于下列情形的，即时办结：

（1）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2）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2.属于下列情形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1）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2）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3）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4）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3.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4.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纳税培训辅导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人学堂建设的通知》（税总函〔2014〕562号）：纳税人学堂是由税务机关主办的，有组织有计划地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培训辅导的网络平台和实体场所。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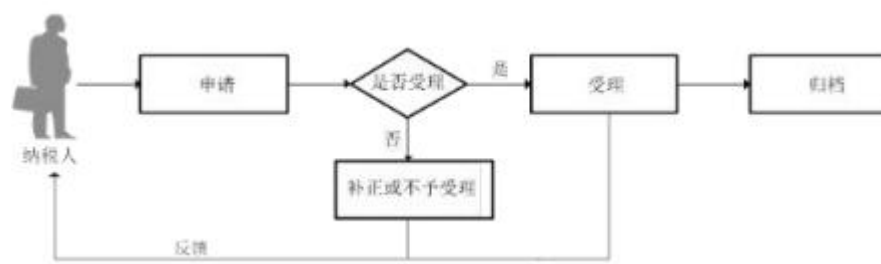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6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三十六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零七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二〇一八年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全文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二十八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二〇一三年第三十四号）第二条第四项。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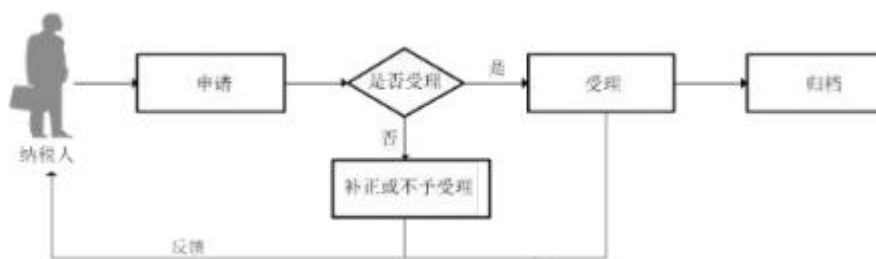
四、申请条件

纳税人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五、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依法为其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第六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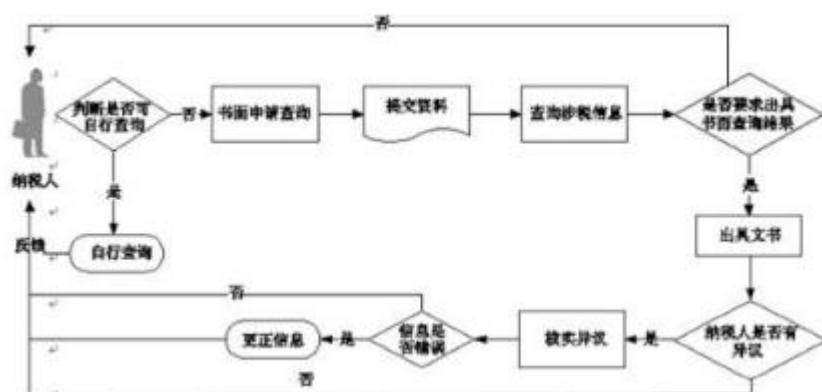
（一）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税人提供的自身涉税信息查询服务。

五、申报材料

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认证和识别号	纳税人自行查询时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时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时，原件核验退回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原件查验后退回
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时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时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自行获取的，即时查询。提出书面申请的，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依法为其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第六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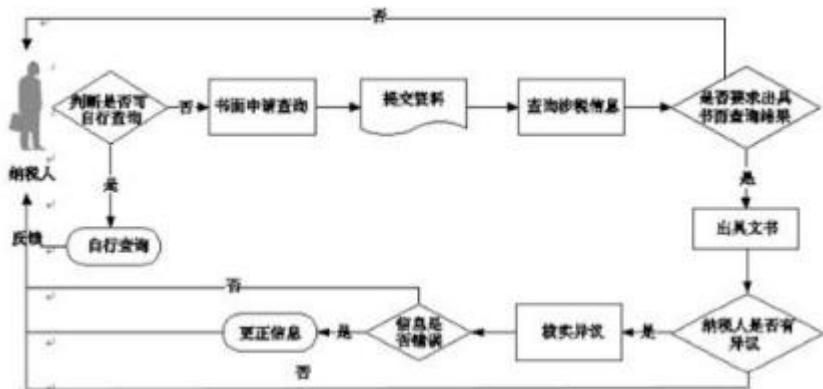
（一）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税人提供的自身涉税信息查询服务。

五、申报材料

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认证和识别号	纳税人自行查询时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时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时，原件核验退回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原件查验后退回
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时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时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自行获取的，即时查询。提出书面申请的，本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依法为其保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第六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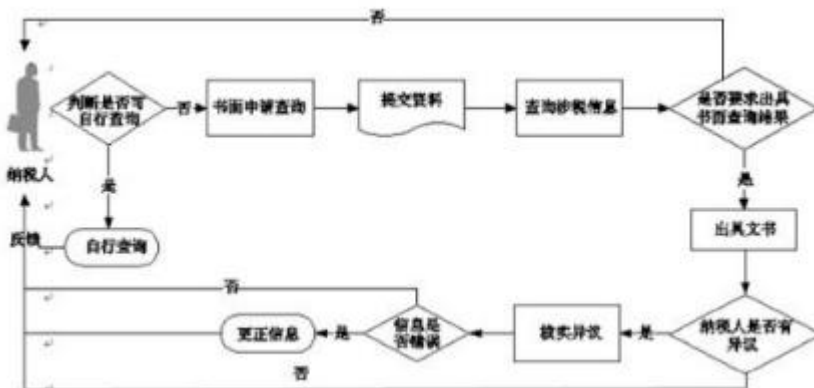
（一）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和时限，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税人提供的自身涉税信息查询服务。

五、申报材料

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认证和识别号	纳税人自行查询时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时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时，原件核验退回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原件查验后退回
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时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时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自行获取的，即时查询。提出书面申请的，本事项在 20 个

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咨询电话咨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9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社会公众、纳税人、缴费人通过拨打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办税厅服务电话、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提出涉税（费）咨询请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税务所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9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社会公众、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安装晚皖税通app、税企直连互通 app 平台提出涉税（费）咨询请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

面对面咨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9号

二、承办机构

新庄镇税务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四、申请条件

社会公众、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前往办税服务厅提出涉税（费）咨询请求，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新庄镇税务所

咨询电话：0557-5366508